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收购福建诚和世纪实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基础上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收购福建诚和世纪实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布局华东地区业务，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，支持主营业务发展，并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收益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允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董事会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同意本次股权收购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8 年 10 月 29 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福建诚和世纪实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吕本富

朱大旗

郭亚雄